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我們已與將構成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且於[編纂]後，該等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根據第14A.07(1)及14A.12條，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歐亞平先生持有百仕達約45.1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螞蟻金服集團：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螞蟻金服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第14A.07(4)及第14A.12條，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騰訊計算機系統與騰訊及其各自聯繫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騰訊將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騰訊計算機系統與騰訊及其各自聯繫人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平安集團：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平安保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平安保險及其聯繫人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與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 第 14A.76(1)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騰訊計算機系統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 第 14A.76(1)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騰訊的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 第 14A.76(1)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與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螞蟻金服集團一成員公司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 第 14A.76(1)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與百仕達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 | | | | |
| 我們向百仕達及其子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 第 14A.35 條、 第 14A.76(2) 條 | 公告規定 | 80,000 | 120,000 | 160,000 |
| 與騰訊的聯繫人的交易 | | | | | |
|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 第 14A.35 條、 第 14A.76(2) 條 | 公告規定 | 8,484 | 3,120 | 不適用 |
| 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 | | | | | |
|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線上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 第 14A.35 條、 第 14A.76(2) 條 | 公告規定 | 15,112 | 20,000 | 不適用 |
|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第 14A.35 條、 第 14A.52 條及 第 14A.76(2) 條 | 公告規定及 協議期限的規定 | 19,420 | 20,569 | 21,804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
|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 第14A.35條、 第14A.52條、 第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協議期限的規定 及股東批准 的規定 | 120,000 | 336,000 | 720,000 |
| 與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及 股東批准的規定 | 448,493 | 612,321 | 769,857 |
|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保險產品 | 第14A.35條及 第14A.76(2)條 | 公告規定 | 11,613 | 1,152 | 1,121 |

C.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我們向個人關連人士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公眾人士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部分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均由我們與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單獨訂立。彼等並無就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彼等支付的保費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我們其他客戶就同類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我們向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保險產品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此外，我們向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該等保險產品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類銷售構成各個人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服務作私人用途，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7條所訂明的豁免。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繫人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或在上市規則第14A.97條訂明的豁免範圍之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背景

我們已獲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我們保險產品的購買人通過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提供的支付渠道進行在線交易。作為回報，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手續費。該等協議乃由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按公平基準且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支付的手續費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者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7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倘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背景

作為線上保險產品供應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利用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運營的線上平台向線上平台終端用戶銷售各類保險產品，並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費。相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期限為12個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螞蟻金服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背景

我們已就向我們服務用戶提供獎勵積分「集分寶」與螞蟻金服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期12個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會繼續。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獎勵計劃協議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百仕達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我們向百仕達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與百仕達(歐亞平先生擁有45.11%股權的公司)就我們向百仕達提供公司保險產品[已訂立]框架協議(「保險產品框架協議」)。

保險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保險產品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作為百仕達附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各類型機構提供創新的公司保險產品。百仕達的附屬公司進行各種金融服務並需要我們的保險服務，我們將業務擴大至金融業對我們有利。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與現行市場價格可資比較，該等產品的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仕達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952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當估計保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尤其是我們預期於2017年收取的保費較2016年收取的保費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更集中於提供於2016年開始開展的信用保證保險業務。我們預期2018年及2019年的增長率分別為50%及33%。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將會是我們未來的業務重點之一。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從事多項需要我們的保險服務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消費金融相關的保險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屬合理。根據Oliver Wyman報告，中國的消費金融相關的保險市場中的保險需求是保險科技公司的潛在市場。該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60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500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52.8%。有關增長與我們預期年度上限未來增長相符。

下表概述我們向百仕達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產品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 |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我們向百仕達的聯繫人 | | | | | | |
| 提供保險產品..... | 1,040 | 11 | 2,754 | 80,000 | 120,000 | 160,00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與騰訊的聯繫人的交易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具體而言，騰訊的聯繫人為其僱員向我們購買意外傷害險及疾病、死亡及傷殘險。該等保險產品協議由我們與該等實體按公平基準訂立。騰訊的聯繫人並無就購買該等保險產品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其向我們支付的保險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付保費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兩份協議乃於分別2016年8月22日及2017年6月1日與兩個不同實體(均為騰訊的聯繫人)訂立。各協議為期一年。
- 該等協議向該等實體的各級僱員提供不同保險計劃。各項計劃有其專門保費計算方法及傷殘評估標準。我們根據各計劃下的保費安排從騰訊的聯繫人收取保費。

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保險技術公司，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這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我們可受益於向騰訊及其聯繫人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產品所付保費或當時市價可資比較，該等產品的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騰訊的聯繫人就相關交易向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為零、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當估計我們預期將收取的保費總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以及騰訊的聯繫人代表其僱員的預期需求。由兩項協議中屆滿日期較後者將於2018年5月31日屆滿，2018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僅涵蓋2018年首五個月。

下表載列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 |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我們向騰訊的 | | | | | | |
| 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 零 | 3,770 ^(附註1) | 6,929 ^(附註1) | 8,484 | 3,120 ^(附註2) | 不適用 |

(1) 附註：過往數字乃基於過往交易而定。

(2) 附註：此上限的期限乃直至2018年5月31日(即兩項協議之中屆滿日期較後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線上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背景

我們已就向平安產險提供線上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訂立協議。平安產險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技術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平安產險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協議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我們向平安產險提供信息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平安產險每月就此服務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保險科技公司，與同行保險供應商合作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因而在技術方面分享我們的比較優勢。訂立該等交易對我們有利，我們可充分發揮我們的技術優勢。

定價政策

技術服務費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或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其他保險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協議僅於2016年年底訂立，我們並無根據此項交易獲平安產險向我們支付款項的任何過往金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估計技術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平安產險的預期需要。

下表概述我們向平安產險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平安產險與

我們訂立的線上

信息技術系統

支持服務協議 零 零 零 15,112 20,000^(附註) 不適用

附註：此上限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5日(即平安集團與我們訂立的線上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於自動續新後一年屆滿的日期)為止期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背景

我們已與平安資產管理(平安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多份資產管理協議，其中一份於2014年2月11日訂立，而其他三份於2016年4月8日、6月17日及8月17日訂立，據此，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或會不時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進一步的資產管理協議，並預期上述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根據該等協議，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為我們委聘其管理我們資產總值的0.3%。
- 除非我們在2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並無原因)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年期為無限期，惟其中一份於2014年簽訂的協議年期為8年，可無限期予以續約多8年，除非我們於到期前在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獲得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平安資產管理提供一系列保險、資產管理、年金及銀行服務。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享有較高的市場聲譽，且鑒於平安資產管理尤其於長期投資方面的經驗，故持續使用該服務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資產管理服務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或由訂約雙方經考慮我們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安資產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當估計管理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並亦考慮(其中包括)估計我們於相關年度預期需要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基於本協議的性質屬資產管理服務，通常需較長時間以進行長期投資，而按照一般商業常規，此類資產管理協議的一般存續期較長。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種性質的資產管理協議（包括其進行時期），符合正常業務慣例並可促使利用本公司資產作出長期投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下表概述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 |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1,534 | 13,251 | 17,762 | 19,420 | 20,569 | 21,804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於2015年1月25日與平安產險（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訂立共同保險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協議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自2015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五年。由於協議乃於2015年訂立，已歷經兩年，協議將於2020年1月25日屆滿；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 我們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為30%及70%；
- 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協議項下的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我們結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我們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理賠風險，亦可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定價政策

合作協議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或由訂約雙方經考慮我們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及其他保險供應商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產險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019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3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當估計將收取自平安產險的保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2017年較2016年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力度增加，因為2016年是我們與該公司在該業務領域開展合作的年度。當時，我們僅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六個商業汽車保險試點區域(包括黑龍江、山東、廣西、重慶、山西及青島)採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機動車綜合商業保險示範條款。我們於2017年3月獲中國保監會進一步批准，獲准在另外12個地區提供汽車保險業務。因此，我們的汽車保險服務覆蓋中國合共18個地區。該等地區包括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佔中國汽車保險市場大份額，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大在市場上的版圖。由於行業擴張及產品更傾向於網絡，我們作為中國僅有的四家互聯網保險公司，將得以依賴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時間的特殊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協議乃於2015年訂立，已歷經兩年，尚餘三年將意味協議將於2020年1月24日屆滿，較三年的規定僅超出一個月。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下表概述平安產險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 |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平安產險與我們 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 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 — | 17 | 3,476 | 120,000 | 336,000 | 720,00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及在香港聯交所並無授予豁免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與螞蟻金服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已訂立]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我們作為網上保險產品提供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線上平台向線上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

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並為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線上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利用各個線上平台，以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鑒於螞蟻金服集團在中國市場線上平台的市場統治地位，故與螞蟻金服集團持續合作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原則經我們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而釐定：

-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平台服務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612.3百萬元及人民幣769.9百萬元。當估計我們將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線上平台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亦考慮(其中包括)對預期市場需求的估計。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下表概述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線上平台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 |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 | | | | | |
| 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 22,775 | 304,716 | 437,735 | 448,493 | 612,321 | 769,85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及在香港聯交所並無授予豁免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與螞蟻金服集團[已訂立]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各類保險產品。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螞蟻金服集團向公眾人士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我們透過提供量身訂造的保險產品為彼等提供多項服務。鑒於螞蟻金服集團在金融業的市場份額，該項合作將為我們帶來收益及對我們有所裨益。

定價政策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保費乃經我們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保費按照下列原則釐定：

-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保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保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保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當估計螞蟻金服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保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我們收取的保費預期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核心將移離我們向其提供的部分保險產品。日後，我們向彼等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健康保險產品等。

下表概述螞蟻金服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我們向螞蟻金服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28,049 80,290 85,234 11,613 1,152 1,121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下表概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申請的相應豁免：

| 不獲豁免交易 | 所申請的豁免 |
|--|--------------------------|
| 1. 我們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保險產品 | 公告規定 |
| 2.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 公告規定 |
| 3.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線上信息 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 公告規定 |
| 4.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公告規定及協議期間的規定 |
| 5.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 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 公告規定、協議期間的規定及股東批准 的規定 |
| 6.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 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 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7.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保險產品 | 公告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概述的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進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編纂]內作出全面披露，潛在[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事項參與[編纂]，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度繁重，將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且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帶來沉重負擔。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就(i)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一份為期八年，於2022年1月22日屆滿，另外三份為無確定期限)；及(ii)我們與平安產險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訂立的合作協議(於2015年1月25日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年期而言，均超過三年：就(i)而言，就年期超過三年的此性質協議，我們獲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毋需提出因由而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無確定期限的協議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就(ii)而言，有關協議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規定。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就與平安資產管理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而言(一份為截至2022年1月22日止的八年期及另外三份為無限期)，此性質的協議期限具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我們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無確定期限的協議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及(iv)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期限而言，協議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F.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 (i) 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就與平安資產管理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而言（一份為截至2022年1月22日止的八年期及另外三份為無限期），此性質的協議期限具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我們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無定期限的協議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及(iv) 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期限而言，協議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